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67号

罪犯刘冬，男，1998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所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3)闽0304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冬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120.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冬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